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馮立誼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3

傳真：(02)29698462

電子信箱：jack30623@apps.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519591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提供「115年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」
研習課程影片連結一案，請轉知未及參與實體課程之新進
教師上線觀看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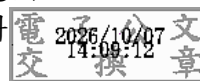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0月1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50097534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業於115年8月3日至115年8月14日辦理完竣，研習
對象為115學年度全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首次
獲聘為正式教師者（以下稱「初任教師」）。如為再任之
公立學校正式教師或具備代理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或具備
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，得依意願參加。
- 三、教育部考量未及參與本研習新進教師專業精進需求，特錄
製研習課程影片，如貴校新進教師尚未參與本案研習者，
敬請轉知上線觀看，網址：[https://www.youtube.com
/watch?v=zOnLbnCezrY&list=PLMKnv3-vdrGk](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zOnLbnCezrY&list=PLMKnv3-vdrGk)。
- 四、影片所有權屬教育部及委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所有，

係教育推廣之目的，不得用於商業用途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高中、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

